

臺北市政府 87.09.02. 府訴字第八七〇六七五〇三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本市北投區○○街○○號○○樓「○○診所」負責醫師，於八十七年五月「○○月刊」第一八二期刊登「成人健檢十分鐘...○○中西醫聯合診所」醫療廣告乙則，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衛生所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載醫療廣告內容與登錄事項不合，係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之規定，乃以八十七年六月一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二六一八三〇一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六十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第六十一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七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本診所深感全民健保之重要，特別於讀者大多為成人的八十七年五月份常春月刊上，刊登成人健檢訊息。

（二）○○聯合診所與○○傳統中醫診所位處臺北市北投區○○街○○號同棟大樓之○○樓及

○○樓，且已申辦中西醫聯合門診證照中。曾考量將○○聯合診所與○○傳統中醫診所並列，不僅影響整體編牌設計，且會突顯現行法規之缺乏合理性。

(三)本診所非以廣告宣傳為能事，初次廣告雖有瑕疵，然整體版面訴求明確表達「提醒大眾接受健康檢查」觀念，非以宣傳本診所。經北投區衛生所通知，即虛心檢討改進，並當即撤除所有相關宣傳。

三、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五月出版之○○月刊，以「○○中西醫聯合診所」名義登載醫療廣告事實，有卷附剪報影本可稽，且依訴願人所附資料，確有其事，訴願人亦不否認。訴願人雖主張兩診所在同一地址之不同樓層，非為宣傳，僅在提醒大眾接受健康檢查觀念云云。惟依卷附資料所示，瑋琪傳統中醫診所開業地址為本市北投區○○街○○號○○樓，負責醫師為「○○○」，與○○聯合診所係二家分別設立開業之不同醫療機構，其機構屬性既中、西醫個別獨立，在未經申准合併開執業登記之前，即無由擅自以「中西醫聯合診所」名義對外廣為招徠，否則不僅淆亂醫政管理體制，抑且有使病患對就醫診所認識錯誤，誤導民眾就醫之虞。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一次違規，予以法定最低額度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號)